

基隆高中自治幹部組織辦法

94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

為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精神於學習情境中，並協同班級導師之班級經營管理，特於各班成立自治幹部組織，以積極實現民主國度的法治經驗教育。

貳、自治幹部應具備之條件：

身心健康、儀容端莊、服務熱誠、有領導能力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一、班級幹部：由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指導該班學生以選舉方式產生，並經導師同意後擔任。

二、宿舍幹部：

設舍長、副舍長各一名，每層樓設樓長一名，室長各室乙名由同學互選，經輔導教官同意後擔任。

肆、幹部職掌：

一、班長：

1. 配合學校行政，承導師之指導，推行班務；提振全班士氣，為學生之表率。
2. 轉達學校規定事項，領導同學遵行；並實踐生活公約及班規。
3. 督導各股股長工作之推行。
4. 上下課指揮全班同學向老師敬禮、問『好』。
5. 各種集會負責隊伍指揮及秩序維護。
6. 擔任班會召集人，按時召開班會。
7. 掌握同學動態，疏導班級情緒，反映偶發事件、特殊狀況及同學意見。
8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副班長：

1. 協助班長處理全班事務，班長、風紀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執行任務。
2. 擔任秩序評分工作。
3. 負責領取教務處班級櫃內置放之資料(含轉發)，記載教室日誌，並於放學時將其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4. 缺席時應盡速通知教務處。
5. 防範特殊事件發生與反映。

6. 上室外課(含藝能及實驗課)時，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門窗及水電關閉。

7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風紀股長：

1. 副班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2. 負責班上秩序之維護，並規勸同學改過遷善。

3. 每日上(放)學時至學務處領(放)班上點名條，協助師長執行早讀升旗、上課、自習各種集會之點名。

4. 每日填寫缺曠管制卡，並將缺曠狀況於第一節下課呈導師、輔導教官核閱，以利師長掌握同學到課情形。

5. 公佈缺曠名單，如有錯誤協助察明。

6. 課老師未點名時，應代為點名，並請授課老師簽名。

7. 負責領取學務處班級櫃內置放之資料(含轉發)。

四、學藝股長：

1. 圖書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2. 主辦班級壁報比賽。

3. 負責佈置、美化教室，並從環境教育中，培養讀書風氣。

4. 督導各科小老師檢查作業及收發各科作業。

5. 配合教務處作業檢查時間將作業送檢或領回。

6. 配合學務處週記檢查時間將週記收齊或領回。

7. 提醒各科小老師上課前準備好教具。

8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圖書股長：

1. 學藝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2. 負責推動班級讀書會。

3. 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記錄。

4. 保管班級櫃圖書、班級書刊暨報紙。

5. 領取班級圖書。

6. 推動課外閱讀活動。

7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衛生股長：

1. 副衛生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2. 策劃與分配本班之清潔事宜。

3. 負責本班清潔用具之申請、保管、放置，督導同學愛護使用。

4. 經常檢查維護本班教室之清潔維護。
5. 督導值日生黑板擦拭、垃圾清除及臨時公勤之分配。
6. 擔任整潔評分工作。
7. 策劃環保教育及工作之推行。
8. 執行垃圾分類工作。
9. 執行資源回收工作，督導同學資源回收。
10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副衛生股長：

1. 衛生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2. 襄助衛生股長推行分配與督導全班之整潔事宜。
3. 班級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。
4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康樂股長：

1. 事務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2. 負責全班各項體育、康樂活動事宜。
3. 器材之請領、保管及歸還。
4. 執行各項體能競賽活動。
5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事務股長：

1. 康樂股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2. 協助學藝股長辦理教室佈置工作。
3. 負責公用物品申購、管理與保養，教室內各項公物保管及損壞申請維修。
4. 班費領支及帳冊之公告與保管。
5. 負責班級蒸便當事宜。
6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輔導股長：

1. 協助輔導室推行輔導工作。
2. 隨時關心同學身心狀況並提請導師注意。
3. 處理輔導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班聯會代表：

1. 遵守班聯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2. 班聯會各項集會。
3. 協助收取該班會費並繳納至本會。

4. 向班級宣導並報告本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執行情形。
5. 該班同學之具體可行意見。
6. 執行班聯會交付之任務。

十二、教室值日：

教室整潔之管理；準備粉筆、黑板之擦拭；準備茶水、抬便當。
教室門窗、燈光之關閉。

伍、獎懲與考核：

一、獎懲：

- (一)班級自治幹部(社團幹部比照)任內表現良好者，得記嘉獎至小功兩次之獎勵。
- (二)任內表現不力或失職者，得依學生獎懲辦法作適當之議處。輔導教官考核宿舍幹部。

二、考核：

導師考核班級幹部；班級代表則由訓育組針對其參與班聯會的狀況考核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